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22 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实验中心、二级单位、实验室四级管理体系，各司其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中心，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与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督查和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中心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要求，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比。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院部、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和体系；组织、协调、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每间实验室设置安全管理员。其职责为：负责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建立本实验内的物品管理台账；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结合教学、科研实验的安全要求，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使用者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负责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一) 学校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都应负起安全教育责任，通过建立安全知识网站、安全知识手册、宣传板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 新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应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学习学校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知识和安全应急程序，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实验室学习与工作。

第十一条 常规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配置齐全，定期检查，运行正常。

(二)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验场所或有关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

(三) 实验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

(四) 其他与实验室常规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

(一) 涉及机械加工的实验室须制定机械加工安全操作规

程，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二）所有使用加工设备尤其是大型加工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

（三）实验室在从事涉及机械加工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不同工种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解决。

第十三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承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对使用高压电源的实验场所，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等。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提倡节约用水、安全用水的理念。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漏水、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合理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

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摆放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二）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和安全通道畅通。

（三）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烹饪、用餐，任何人员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无关的任何活动。

（四）实验室钥匙由专人负责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实验中心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安全状况。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督导

第十八条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类实验室进行定

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督查；各二级单位所属的实验室要进行定期、不定期安全自查、隐患排查并记录详情，定期上报安全自查结果。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予以全校通报并停止该实验室的工作，直至整改合格。

第二十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学校安保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消防与安全管理规定》《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卫生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 实验室 安全 管理 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制

(共印 30 份)